

伊斯蘭教

誌畧

白崇禧題

許崇瀨編

伊
斯
蘭
教
誌
略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22143渝熟)

伊斯蘭教誌略一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編者

許崇灝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緒言

回教爲世界著名宗教之一，全部信徒號稱三萬萬五千萬；其教義與文化遐敷廣被亞、歐、非三洲，卽在中國亦有千三百餘年之悠久歷史，擁有數千萬健強之信徒。自唐代以還，回教徒之文治武功，光耀史冊者，代不乏人；供獻於國家民族者，厥功至偉。此次世界大戰，各回教國家均爲同盟國之一員；而尤以中國回教同胞參加抗戰建國事業爲最熱烈。故其在國內外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雖然，近二三十年來，回教國家的勢力既已中落，而回教文化，亦不免爲一般人所忽視。不但一般人對於回教內容不甚瞭解，卽世界著名學者，亦往往缺乏相當認識。其所以然者，固由於回教精義多隱藏於阿拉伯及波斯文學中，譯本缺乏，不便研究；而一般回教徒又不願將其真實教情，以及風俗習慣等，明白宣示外人，亦爲其重要原因之一，以致回教人與非回教人每因誤會而起糾紛；而非回教人對之，因亦多持緘默態度，而不願與之發生聯繫。爲融洽民族感情計，爲發揚回教文化計，亟應改變過去態度，對回教文化作深切真誠之研究，並廣爲宣傳，以提高國民之認識。非特有益於國家，有益於回教，且對於世界文化與人類前途亦大有裨益也。本人有見及此，爰搜集新亞細亞學會月刊歷次發表有關回教之材料，參以最近情勢，彙編成冊，題曰「伊斯蘭教誌略」，以獻國人。惟以本人研究膚淺，謬誤之處，在所難

免。尙望回教同胞諸君子，不以鄙夷見棄，予以教正，則幸甚矣。

此編完成後，承中國回教教育會理事王農村先生指正，點甚多，並記此誌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許崇灝於陪都之陶園

與我回教人參閱先會而感味，非我回教人僕工，因不之得，故不敢言。而不願與之，實主權業。

而又不得，與其發覺，則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

而以我教，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

人而感。不日，人僕就回教內各不甚難，則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

之重要，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

爾來自備回教同胞，而大心回教同胞，則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

之文而感，則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

非三則，則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

回教同胞，則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

全編，則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

許崇灝，則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

許崇灝，則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

許崇灝，則自宜深於人，亦當其意，而不一，以我回教人，則自宜回教同胞，則自宜回教同胞。

緒論——白崇禧先生編：「中國回教發展之經過」

目錄

緒言.....一

第一章 回教概述.....一

第二章 回教至聖.....三

第三章 經典.....五

第四章 教理.....七

第五章 教條.....九

第六章 宗派.....一四

第七章 習俗.....一六

第三章 回教發展之經過.....一九

一、回教的散布.....二〇

二、回教之史的演進

第三章 回教的復興運動

第三章 回教傳入中國的時期

一、回教是何時傳入中國的

二、回教最初是從海道傳入中國的，抑由陸路

三、中國的回教寺始於何時，以何處為最早

第四章 回教徒與中國歷代的關係

一、回教徒在唐代

第二章 回教徒在宋代

三、回教徒在元代

四、回教徒在明代

五、回教徒在清代

附錄——白崇禧先生講：「中國回教與世界回教」

二三

三三

四〇

四〇

五三

五六

六五

六五

七二

八四

〇一

一一

二七

伊斯蘭教誌略

第一章 回教概述

回教在世界宗教中，實為一有力之宗教，回教歷史在世界歷史中，亦佔一重要部份。自穆罕默德氏於西曆紀元六二二年創立回教，他的發源地雖是阿拉伯很小的地方，但發展非常迅速。迄至現在，已有信徒三萬萬五千萬之衆，單是印度就有八千萬，此外在中國、馬來羣島、阿拉伯半島、土耳其、及北非沿地中海一帶，都是回教信徒最多的地方，差不多佔全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五色人種中都有他的信徒；信徒之衆，為世界上任何宗教所不及。中古時代，他們曾表現過極優越的文化。雖然在近世紀以來，他們的地位顯然是衰落了，可是具有積極精神的回教文化，始終並沒有停止前進。他的教衆，也未嘗因為政治勢力的衰落，而終止了對環境的奮鬥。因為他們的積極努力，所以在最近十餘年中，如土耳其、伊朗、埃及、阿富汗、伊拉克、敘利亞等國，都獲得整個的或部份的自由獨立。同時由於汎伊斯蘭教運動思潮的鼓盪，使所有的回教國家，都自然的聯合起來，成為世界不可輕侮的勢力。茲抗戰建國期中，吾人對於國內回教同胞，亟應設法提挈聯絡，對於世界各回教國家，亦應設法聯絡溝通，以加強教

國工作，促進人類幸福。切盼全國同胞，加以注意！

一、名義

回教之正名，原為「伊斯蘭」(Islam)。中國以其由西域、回回等國所傳來，並為回訖族人所信奉，因名之為「回回教」，簡稱之則為回教。西人則因是教為穆罕默德 (Muhammad，一作 Mohammed) 所創，並為穆罕默德之徒 (Muhammadan，一作 Mohammedan) 所信，稱之為穆罕默德教 (Muhammadism，一作 Mohammedism)，或穆罕默德安教 (Muhammadianism，一作 Mohammedanism)；惟此種稱謂，回教人甚不以為然。

據回教本教意見，以為回教實為人類全體之宗教，自有人類，即有回教，回教並非穆罕默德所創，穆罕默德僅為宣揚回教之最後至聖而已。凡穆罕默德以前之宗教祖師，如阿丹 (Adam) 諾亞 (Noah) 柯伯拉罕 (Abraham) 摩西 (Moses) 耶穌 (Jesus) 等，均認為聖人之一，而回教實為穆罕默德將猶太教與基督教改革而成之新教。猶太教與基督教雖可謂為回教之前身，但不可以之納於回教領域之內；而回教本身亦獨有精義，大可獨立自尊也。

回教信奉一神，故為一神教 (Monotheism)，其所信奉之神，名為「阿拉」(Allah)，意為世界最完善，最仁慈，永久恆存，至高無上之唯一真主。回教信徒則稱為「穆斯林」(Muslim)，意即真主之歸依者與信奉者。

至「伊斯蘭」之名，且係出自可蘭經（Qur'an）經典，非如其他宗教。因其創造之教主得名。如可蘭經第三章中有云：「眞實無疑，阿拉之宗教，是爲伊斯蘭。」又第五章中有云：「此日，我已爲汝完成汝之宗教，並在汝成全我之恩愛，並爲汝選擇伊斯蘭以爲宗教。」依可蘭經典：「伊斯蘭」之基本含義，爲「和平之製造」（Making of Peace），「和平」（Peace）即爲「伊斯蘭」之根本觀念。在伊斯蘭信徒之中，「和平」即爲其「敬禮」（Greeting）。「和平」並爲「天國」中之「敬禮」。如可蘭經第十章中說：「在那裏彼輩之敬禮，將爲和平。」並且在「天國」中，除「和平，和平」以外，並無別語可聞。又如可蘭經第五十六章中有云：「在那裏，除和平，和平以外，彼等將不聽見有無益或罪惡之諍論，」且「天國」即爲「和平之鄉」（Abode of Peace），所以「和平」實爲「伊斯蘭」之根本要素。而「伊斯蘭」亦即「和平之宗教」（Religion of Peace）。至平，其文即派去。六章又說：「和平又派去。」

二、回教至聖

回教雖不以其教爲穆罕默德所創，但穆罕默德爲回教之至聖，則無可否認。回教教分人格爲九品：（一）至聖，（二）大聖，（三）欽聖，（四）聖人，（五）大賢，（六）知者，（七）廉士，（八）善人，（九）庸常。穆罕默德爲回教之至聖，且至聖只有穆罕默德一人，世界無兩。他如諾亞、阿伯罕、摩西、耶穌，均爲第二流之「大聖」而不在

列爲「至聖」。在回教之意，穆罕默德不但爲回教之唯一「至聖」，且爲全人類之唯一「至聖」。中國之儒家所謂「自有生民以來，未有過於孔子者也。」（孟子語）彼輩且更過之而不復。自有生民以來，未有過於穆罕默德者；且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及於穆罕默德者。抑且不特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及於穆罕默德者，而且穆罕默德以後，亦將無人能及之者。故穆罕默德實人類中空前絕後之唯一人物。

穆罕默德於基督紀元五七一年生於阿拉伯半島之麥味（Mecca）。父名阿巴得阿拉

（Abd Allah），爲一貧窮之商人，當穆罕默德生年，其父即死去。六歲時又喪母，爲祖父所撫養，旋祖父亦死，養於其叔父阿布他利補（Abu Talib）。及長，窮不能自給，儲於人，從事駝馬隊商勞役，以爲生活。故穆罕默德之幼年，實極孤苦，然而其奮發有爲，以成偉器，未嘗非幼年孤苦以激成之。所謂：「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十方三世，其同然乎！

穆罕默德二十五歲時，備於四十歲之寡婦味娣佳（Khadija）家，味娣佳愛其厚重，遂與結婚。穆罕默德，因是得利用其資財，廣事交遊，並詳研宗教鬼神之學。至四十歲時，遂一創「伊斯蘭」教，宣稱在希（Hijra）上承受「天啓」（Revelation）。穆罕默德初創教時，信者甚少。麥味人且深惡之，斥爲異端，欲謀加害。穆罕默德懼之，遂於基督紀元六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深夜逃往麥地那（Medina）。回教歷史因名此爲「黑直

拉] (Hegira)，「黑吉拉」者即逃亡之意也。回教歷史之紀元，即以此為開始。穆罕默德經此挫折，宗旨一變，以為事苟有利，不妨力取，大有令人「為目的不擇手段」之意，故崇尚武力。其傳教也，常以經典、租稅、刀劍，令人自擇。即俗所謂：「左手持經，右手持劍」者是也。此為回教與其他宗教之大不同處。其能戰勝羣雄，建立大國，巍然獨樹一幟者以此。

穆罕默德雖不見容於麥咋，却頗得麥地那人信仰。居麥地那八年，其教大布，曾利用敘利亞 (Syria) 商隊之貨物以為資斧，乃於基督紀元六三〇年，率其徒衆，攻取麥咋，征服異己，遂建回教王國，總握政教大權。越二年 (六三二年)，殞於麥地那，年六十有一歲。(依回教算法，則為六十三歲。) 其生前持一夫多妻主義，以綿延嗣續為務，略近中國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說。有妻妾十餘人，但所生之子皆夭折，死後反不得嗣續。

(三) 經典

回教經典，通稱「可蘭」(Quran)，實則可蘭之名，不止一個，即就可蘭經中所言種種名稱，甚多不一。舉其著者，有下列各種：

- (1) 阿兒哈他布 (Al-Kitab)，意即為「書」。(見原書第二章第二節等)
- (2) 阿兒可蘭 (Al-Quran)，意為「讀物」或「人生必讀」。(見第二章一百八十五節)
- (3) 阿兒富拉寬 (Al-Furqan)，意為「真偽之辨」。(見第二十五章第一節等)

(4) 阿扎積味拉 (Az-Zikr) 或積味拉 (Zikra) 或他扎味拉哈 (Takirah) 意爲「記念者」。(見第十五章九節等)

(5) 阿他種積刺 (Al-Tanzil) 意爲「天啓錄」。(見第二十六章第一百九十二節)

(6) 阿兒哈的斯 (Al-Hadis) 意爲「箴言」。(見第十八章第六節等)

(7) 阿兒毛依扎 (Al-Mauzah) 意爲「嘉訓」。(見第十章第五十七節等)

(8) 阿兒呼喀母 (Al-Hukm) 或唏喀馬特 (Hikmat) 或哈喀母 (Hakim) 或穆哈喀母 (Mukham) 意爲「智慧」。(見第十三章第三十七節等)

(9) 阿什希伐 (Ash-Shifa) 意爲「良醫」。(見第十章第五十七節等)

(10) 阿拉拉哈馬特 (Al-Rahmat) 意爲「仁慈」。(見第十七章第八十二節等)

(11) 阿拉嗜哈 (Ar-Ruh) 意爲「生命」或「精神」。(見第四十二章第五十二節等)

(12) 阿兒所眼 (Al-Bayan) 意爲「訓釋」。(見第三章第一百三十九節等)

此外尚有種種其他名稱，毋庸畢舉。

可蘭經典，卽由穆罕默德宣說，爲其徒所記錄而成。據穆罕默德宣稱，其所說者，皆爲真主「阿拉」所啓示之言，不過假其口傳述而已。故回教教徒，均信其經典爲「天啓」，非「人言」。故敬之爲至寶，奉之爲神明。然吾人所須知者，卽爲穆罕默德之口所宣說；其爲「天啓」非「天啓」，可不論也。全書計一百一十四章，其編纂傳寫，頗多爭論。據印度之回教領

翰摩哈麥德阿利 (M. Hammed Ali) 氏所說：

(1) 全部可蘭經典，係教主穆罕默德在世時，親自指示其徒衆所記錄者。

(2) 當教主穆罕默德在世時，其徒衆須將全部可蘭經典記在腦中。

(3) 可蘭經典詞章之配合，係教主穆罕默德在世時，親自指示所編定。

(4) 教主穆罕默德死後，阿布·克拉 (Abu Bakr) 對於可蘭經典之纂集，不過承受教主

其門徒之指示，將不同之記錄統一而已。

(5) 所有名稱不同之讀法，對於可蘭經典之原義，並無重大變更。

其所申說與引證之理由，甚爲詳盡，亦不須爲引述。

四、教理

回教之根本教理，約有五端：一、信上帝。二、信天啓。三、信來生。四、作禱告。五、

行仁慈。前三者屬於信仰方面，後二者屬於行爲方面。如可蘭經第二章說：「此書毫無疑義，

係指導人之反對惡魔，相信上帝，禱告上帝，以其所得財物用於布施，相信上帝之所啓示，

並相信任來生亦在此。」(譯意)

回教之上帝，即通稱「阿拉」(Allah)，爲「唯一真主」之意。可蘭經典開頭第一章第

一句，即：「慈惠，仁愛之名「阿拉」，應贊頌之「阿拉」，此世界之主。」(譯意：凡所引

第一章 同教概論

可蘭經典詞句，皆多譯意，以下仿此。）在回教以爲：「真主」唯一，而不可分，不可兩。十方三世，「真主」只有一個。此真主之名，卽爲「阿拉」。故只有「阿拉」爲全世界之唯一「真主」，餘者皆僞。「阿拉」既爲全世界之唯一「真主」，故全世界人類皆當信奉，並皆爲同胞，不應有國家種族之別。又因此，故凡回教徒，皆極相親相愛，有如兄弟。此爲回教最重要之教理，亦卽爲回教最重要之信仰。

所謂「天啓」，卽指可蘭經典。回教不但相信可蘭經典爲「真主」所啓示，而且相信可蘭經典爲「真主」對全世界人類所啓示之唯一不易之真理。回教相信「天啓」之根據有二：第一、「真主」既賜人以各種物質之需要，亦必賜人類以精神之福音，「天啓」者，卽「真主」所賜予人類以精神之福音也。第二、宗教之最高目的，卽使神人相通，而神人相通，則非有「天啓」之助力不可。但回教之相信「天啓」，又與他教不同。他教以爲「天啓」只有一，其門已閉；而回教則以爲「天啓」時時可有，其門常開。他教以爲非特殊人不能受天啓示；而回教則以爲凡真正回教徒皆可，但所受啓示，必與穆罕默德同一，否者爲僞。他教以爲神人相通，係由化身降世，而回教則以爲神人相通，係由滲瀉之生活與精神之修養漸漸上升。回教相信，人死之後，再有來生。其對於來生之說法，略分三點：第一、死後之來生，卽爲今生之續。「死」並非斷滅，而正爲今生與來生之聯結。凡人今生之生活如何，死後之生活儼如何，如可蘭經典第十七章說：「誰今生爲瞎子，其來生亦必爲瞎子。」其意亦與佛家所謂

「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略相彷彿。第二、來生之狀態，即今生精神狀態之模型。凡人今生所作隱秘之事，雖爲人目所不能見；但到來生，則盡情顯露，絲毫無遺。故來生之樂與痛苦，雖屬精神，但非如今生之精神生活，爲人目所不能見。如可爾經典第五十七章說：「在彼時，汝將看見，信男信女，其光華之流，必在其前面，并在其右手。」第三、來生必爲無限之前進。人生今生之努力，可無限量，但來生則否。凡人今生所作之事，其來生所得之報應，必至無窮而不能更改。故人在今生之精神生活，必須完善。故可爾經典第十六章說：「哦！主！爲我們創造完善之光明。」

上述三端，係屬於信仰方面之根本教理。至屬於行爲方面者：「作禱告」，爲人對於神之義務；「行仁慈」，爲人對於人之義務，人對於神之義務，亦即對於自己之義務。其主要項目，再分爲三：第一、即「日作禱告」；第二、即「禁食一月」；第三、即「朝拜麥卡」。人對於人之義務，其主要項目，即「捐課濟貧」。合上四者，即成爲回教之四主要教條，當於次節詳述之。

五、教條

回教之主要教條有四：一爲「禱告」，二爲「禁食」，三爲「捐課」，四爲「朝拜」。茲分述之：

「(一)「禱告」回教之「禱告」，即包含「禮拜」，爲極重要之一教條，本語叫作「沙喇特」(Salat)，在回教以爲禱告有兩面意義：一面係對神赤誠表白，一面係向神懇切祈求。換言之，即心中所含蓄者，應赤誠對神告白；心中所希冀者，應懇切在神前祈求。故「禱告」爲使精神最純潔之最善方法，并爲與神交通之唯一要道。

凡回教徒，每日須作禱告五次：

(1) 清晨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刺伐吉刺」(Salat-ul-Fajr)，在曉後與日出之前舉行。

(2) 早午後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扎租哈拉」(Salat-ul-zuhr)，在正午初過之後與太陽初斜之時舉行。

(3) 晚午後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刺阿嘎拉」(Salat-ul-Asr)，在午後太陽斜至正中至將落之間舉行。

(4) 日落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刺麻咕里布」(Salat-ul-maghrib)，在太陽正落下時舉行。

(5) 早夜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刺伊夏」(Salat-ul-Isha)，在西方紅輝已散至中夜之間，於入寢之前舉行。

除此五次必須禱告之外，尚有兩次隨意禱告：一爲晚夜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刺喇依